

决 定

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第 23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②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1 年 11 月 23 日 第 493(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③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2 年 5 月 31 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311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④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93 (1981)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下列说明：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作出下列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第 27 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③同上，S/14759 号文件。

^④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⑥

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23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1 年 12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91)”^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⑧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23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3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3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497(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4791 号文件所载 1981 年 12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⑨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⑥S/1476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11 次会议记录。

^⑦S/14795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16 次会议记录。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⑤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 1982 年 1 月 5 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第 23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 和 Corr.1)”^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1 年 12 月 18 日 第 498(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426 (1978)、427 (1978)、434 (1978)、444 (1979)、450 (1979)、459 (1979)、467 (1980)、474 (1980)、483 (1980)、488 (1981) 和 490 (1981) 号决议，

研究了 1981 年 12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⑧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

^⑥S/1480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20 次会议记录。

^⑦《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4789 号文件。

注意到 1981 年 12 月 14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⑨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1. 重申其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a)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b)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c)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2.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3.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 425 (1978) 号决议，以便联黎部队完成其部署，并使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能够按照 1949 年全面停战协定^⑩不受阻碍地恢复执行其正常任务；

4. 吁请有关各方为巩固安全理事会第 490 (1981) 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而努力，并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的行动；

5. 吁请注意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⑪内所载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⑨同上，S/14792 号文件。

^⑩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 4 号》。